

後漢書

傳九

十一

後漢書卷六十六

陳王列傳第五十六

陳蕃字仲舉，汝南平輿人也。祖河東太守。蕃年十五，嘗閑處一室，而庭宇蕪穢。父友同郡薛勤來候之，謂蕃曰：「孺子何不洒埽以待賓客？」蕃曰：「大丈夫處世，當埽除天下，安事一室乎！」勤知其有清世志，甚奇之。

初仕郡，舉孝廉，除郎中。遭母憂，弃官行喪。服闋，刺史周景辟別駕從事，^(二)以諫爭不合，投傳而去。^(三)後公府辟舉方正，皆不就。

(一)續漢志曰：「別駕從事，校尉行部奉引，總錄衆事。」

(二)投，棄也。傳謂符也，音丁歛反。

太尉李固表薦，徵拜議郎，再遷爲樂安太守。^(二)時李膺爲青州刺史，名有威政，屬城聞風，皆自引去，蕃獨以清績留。郡人周璆，高絜之士。^(三)前後郡守招命莫肯至，唯蕃能致焉。字而不名，特爲置一榻，去則縣之。璆字孟玉，臨濟人，有美名。民有趙宣葬親而

不閉埏隧，〔三〕因居其中，行服二十餘年，鄉邑稱孝，州郡數禮請之。郡內以薦蕃，蕃與相見，問及妻子，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。蕃大怒曰：「聖人制禮，賢者俯就，不肖企及。」且祭不欲數，以其易穠故也。〔三〕況乃寢宿冢藏，而孕育其中，誑時惑衆，誣汙鬼神乎？」遂致其罪。

〔一〕續漢志曰：梁安本名千乘，和帝更名也。

〔二〕瘳音仇。

〔三〕埏隧，今人墓道也。杜預注左傳云：掘地通路曰隧。」

〔四〕禮記曰：「三年之喪，可復父母之恩也。賢者俯而就之，不肖者企而及之。」

〔五〕穠，媒也。禮記曰：「祭不欲數，數則煩，煩則不敬。」

大將軍梁冀威震天下，時遣書詣蕃，有所請託，不得通，使者詐求謁，蕃怒，笞殺之，坐左轉脩武令。稍遷，拜尚書。

時零陵、桂陽山賊爲害，公卿議遣討之，又詔下州郡，一切皆得舉孝廉、茂才。蕃上疏駁之曰：「昔高祖創業，萬邦息肩，撫養百姓，同之赤子。〔二〕今二郡之民，亦陛下赤子也。致令赤子爲害，豈非所在貪虐，使其然乎？宜嚴勅三府，隱覈牧守令長，其有在政失和，侵暴百姓者，卽便舉奏，更選清賢奉公之人，能班宣法令情在愛惠者，可不勞王師，而羣賊弭息。」

矣。又三署郎吏一千餘人，三府掾屬過限未除，但當擇善而授之，簡惡而去之。豈煩一切之詔，以長請屬之路乎！」以此忤左右，故出爲豫章太守。性方峻，不接賓客，士民亦畏其高。(三) 徵爲尙書令，送者不出郭門。

(一) 尚書曰：「若保赤子，唯人其康父。」

(二) 蕃喪妻，鄉人畢至，唯許子將不往，曰：「仲舉性峻，峻則少通，故不造也。」

遷大鴻臚。會白馬令李雲抗疏諫，桓帝怒，當伏〔重〕誅。蕃上書救雲，坐免歸田里。

復徵拜議郎，數日遷光祿勳。時封賞踰制，內寵猥盛，蕃乃上疏諫曰：「臣聞有事社稷者，社稷是爲；有事人君者，容悅是爲。今臣蒙恩聖朝，備位九列，見非不諫，則容悅也。夫諸侯上象四七，垂耀在天，下應分土，藩屏上國。(一) 高祖之約，非功臣不侯。而聞追錄河南尹鄧萬世父遵之微功，更爵尙書令黃雋先人之絕封，近習以非義授邑，左右以無功傳賞，授位不料其任，裂土莫紀其功，至乃一門之內，侯者數人，故緯象失度，陰陽謬序，稼用不成，民用不康。臣知封事已行，言之無及，誠欲陛下從是而止。又比年收斂，十傷五六，萬人飢寒，不聊生活，而采女數千，食肉衣綺，脂油粉黛，不可貲計。(二) 鄙諺言『盜不過五女門』，以女貧家也。今後宮之女，豈不貧國乎！是以傾宮嫁而天下化，(三) 楚女悲而西宮災。(四) 且聚而不御，必生憂悲之感，以致并隔水旱之困。夫獄以禁止姦違，官以稱才理物。若法

虧於平，官失其人，則王道有缺。而令天下之論，皆謂獄由怨起，爵以賄成。夫不有臭穢，則蒼蠅不飛。陛下宜採求失得，擇從忠善。尺一選舉，委尙書三公，(三)使褒責誅賞，各有所歸，豈不幸甚！」帝頗納其言，爲出宮女五百餘人，但賜雋爵關內侯，而萬世南鄉侯。

(一)上象四七，謂二十八宿各主諸侯之分野，故曰下應分土，言皆以輔王室也。

(二)質，量也。

(三)帝王紀曰：「紂作傾宮，多采美女以充之。武王伐殷，乃歸傾宮之女於諸侯」也。

(四)公羊傳曰：「西宮災。」何休注云：「時僖公爲齊桓所脅，以齊媵爲嫡，楚女廢居西宮，而不見恤，悲愁怨曠所生。」

(五)尺一謂板長尺一，以寫詔書也。

延熹六年，車駕幸廣城成校獵。(一)蕃上疏諫曰：「臣聞人君有事於苑囿，唯仲秋西郊，順時講武，殺禽助祭，以敦孝敬。如或違此，則爲肆縱。故臯陶戒舜『無教逸遊』，(二)周公戒成王『無樂于遊田』。(三)虞舜、成王猶有此戒，況德不及二主者乎！夫安平之時，尙宜有節，況當今之世，有三空之危哉！田野空，朝廷空，倉庫空，是謂三空。加兵戎未戢，四方離散，是陛下焦心毀顏，坐以待旦之時也。豈宜揚旗曜武，騁心興馬之觀乎！又(前)秋(前)多雨，民始種麥。今失其勸種之時，而令給驅禽除路之役，非賢聖恤民之意也。齊景公欲觀於海，放乎琅邪，晏子爲陳百姓惡聞旌旗輿馬之音，舉首顰眉之感，景公爲之不行。周穆

王欲肆車轍馬跡，祭公謀父爲誦祈招之詩，以止其心。誠惡逸遊之害人也。」（四）書奏不納。

〔一〕廣（城）〔成〕，苑名，在今汝州梁縣西也。

〔二〕尚書咎繇謨曰：「無敷逸欲有邦。」

〔三〕尚書無逸篇之言。

〔四〕祭公，祭國公，爲周卿士。謀父，名也。祈招，逸詩也。左傳曰：「昔周穆王欲建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。」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。其詩曰：『祈招之愔愔，式昭德音。思我王度，式如玉，式如金。刑人之力，而無醉飽之心。』」

自蕃爲光祿勳，與五官中郎將黃琬共典選舉，不偏權富，而爲執家郎所譖訴，坐免歸。頃之，徵爲尚書僕射，轉太中大夫。八年，代楊秉爲太尉。蕃讓曰：「『不愆不忘，率由舊章，』〔二〕臣不如太常胡廣。齊七政，訓五典，臣不如議郎王暢。聰明亮達，文武兼姿，臣不如施刑徒李膺。」帝不許。

〔一〕詩大雅也。言成王令德，不過誤，不遺失，循用舊典文章，謂周公之禮法也。

中常侍蘇康、管霸等復被任用，遂排陷忠良，共相阿媚。大司農劉祐、廷尉馮緄、〔二〕河南尹李膺，皆以忤旨，爲之抵罪。蕃因朝會，固理膺等，請加原宥，升之爵任。言及反覆，誠辭懇切。帝不聽，因流涕而起。時小黃門趙津、南陽大猾張（汜）〔汜〕等，奉事中官，乘執犯

法，^一郡太守劉瓊、成瑨考案其罪，雖經赦令，而並竟考殺之。宦官怨恚，有司承旨，遂奏瓊、瑨罪當弃市。又山陽太守翟超，沒入中常侍侯覽財產，東海相黃浮，誅殺下邳令徐宣，超、浮並坐髡鉗，輸作左校。^{蕃與司徒劉矩、司空劉茂共諫請}瓊、瑨、超、浮等，帝不悅。有司劾奏之，矩、茂不敢復言。^{蕃乃獨上疏曰：}「臣聞齊桓修霸，務爲內政；^三春秋於魯，小惡必書。^三宜先自整勅，後以及人。今寇賊在外，四支之疾；內政不理，心腹之患。臣寢不能寐，食不能飽，實憂左右日親，忠言以疏，內患漸積，外難方深。陛下超從列侯，繼承天位。^四小家畜產百萬之資，子孫尙恥愧失其先業，況乃產兼天下，受之先帝，而欲懈怠以自輕忽乎？誠不愛已，不當念先帝得之勤苦邪？前梁氏五侯，毒偏海內，^五天啓聖意，收而戮之，天下之議，冀當小平。明鑒未遠，覆車如昨，而近習之權，復相扇結。小黃門趙津、大猾張（汜）^汜等，肆行貪虐，姦媚左右，前太原太守劉瓊、南陽太守成瑨，糾而戮之。雖言赦後不當誅殺，原其誠心，在乎去惡。至於陛下，有何悄悄？^六而小人道長，營惑聖聽，遂使天威爲之發怒。如加刑讞，已爲過甚，況乃重罰，令伏歐刀乎！又前山陽太守翟超、東海相黃浮，奉公不橈，疾惡如讐，超沒侯覽財物，浮誅徐宣之罪，並蒙刑坐，不逢赦恕。覽之從橫，沒財已幸；宣犯讐過，死有餘辜。昔丞相申屠嘉召責鄧通，洛陽令董宣折辱公主，而文帝從而請之，光武加以重賞，^七未聞二臣有專命之誅。而今左右羣豎，惡傷黨類，妄相交

擣，致此刑譴。聞臣是言，當復囑訴。陛下深宜割塞近習豫政之源，引納尙書朝省之事，公卿大官，五日壹朝，^(八)簡練清高，斥黜佞邪。如是天和於上，地治於下，休禎符瑞，豈遠乎哉！陛下雖厭毒臣言，凡人主有自勉強，敢以死陳。^(九)帝得奏愈怒，竟無所納。朝廷衆庶莫不怨之。宦官由此疾蕃彌甚，選舉奏議，輒以中詔譴卻，長吏^(史)已下多至抵罪。猶以蕃名臣，不敢加害。^(十)璫字文理，高唐人。^(十一)璫字幼平，陝人。並有經術稱，處位敢直言，多所搏擊，知名當時，皆死於獄中。

^(一)晉古本反。

^(二)國語曰：「桓公問管仲曰：『安國可乎？』對曰：『未可。君若正卒伍，修甲兵，大國亦如之。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，則可以隱令，可以寄政。』」公曰：「隱令寄政若何？」對曰：「作內政而寄軍令焉。」

^(三)公羊傳莊公四年，公及齊人狩于鄙，譏其與讐狩也。僖公二十年，新作南門，譏其奢也。故曰「小惡必書」也。

^(四)言桓帝以蠶吾侯即位。

^(五)五侯謂胤、譲、淑、忠、威五人，與冀同時誅。事見冀傳也。

^(六)說文曰：「悄悄，恚忿。」

^(七)文帝時，太中大夫鄧通愛幸，居上旁有怠嫚禮。丞相申屠嘉入朝，因見之，爲檄召通。^(通至嘉)嘉曰：「通小臣，戲殿上，大不敬，當斬。」通頓首，首盡出血。文帝使使召通，而謝丞相曰：「吾弄臣，君釋之。」也。湖陽公主蒼頭白日殺人，匿主家，吏追不得。公主出，宣駐車叩馬，以刀畫地數主。主言於帝，帝賜宣錢三十萬。語見董宣傳。

(六)宣帝五日一聽事，自丞相已下，各敷奏其言。

(九)高唐縣名，今博州縣也。

九年，李膺等以黨事下獄考實。蕃因上疏極諫曰：「臣聞賢明之君，委心輔佐；亡國之主，諱聞直辭。故湯武雖聖，而興於伊呂；桀紂迷惑，亡在失人。^(一)由此言之，君爲元首，臣爲股肱，同體相須，共成美惡者也。^(二)伏見前司隸校尉李膺、太僕杜密、太尉掾范滂等，正身無玷，死心社稷。以忠忤旨，橫加考案，或禁錮閉隔，或死徙非所。杜塞天下之口，聾盲一世之人，與秦焚書阤儒，何以爲異？^(三)昔武王克殷，表閭封墓，^(四)今陛下臨政，先誅忠賢。遇善何薄？待惡何優？夫讒人似實，巧言如簧，^(五)使聽之者惑，視之者昏。夫吉凶之効，存乎識善；成敗之機，在於察言。人君者，攝天地之政，秉四海之維，舉動不可以違聖法，進退不可以離道規。謬言出口，則亂及八方，何況髡無罪於獄，殺無辜於市乎！^(六)昔禹巡狩蒼梧，見市殺人，下車而哭之曰：『萬方有罪，在予一人！』故其興也勃焉。^(七)又青、徐炎旱，五穀損傷，民物流遷，茹菽不足。^(八)而宮女積於房掖，國用盡於羅紈，外戚私門，貪財受賂，所謂『祿去公室，政在大夫』。^(九)昔春秋之末，周德衰微，數十年間無復災眚者，天所弃也。^(十)天之於漢，恨恨無已，^(十一)故殷勤示變，以悟陛下。除妖去孽，實在脩德。臣位列台司，憂責深重，不敢尸祿惜生，坐觀成敗。如蒙採錄，使身首分裂，異門而出，所不

恨也。」〔二〕帝諱其言切，託以蕃辟召非其人，遂策免之。

〔一〕關龍逢，桀臣。王子比干，紂諸父。二人並諫，悉皆誅死。

〔三〕前漢書曰：「君爲元首，臣爲股肱，明其一體相須而成」也。

〔三〕秦始皇時，丞相李斯上書曰：「天下已定，百姓力農。今諸生好古，惑亂黔首，臣請史官非秦記及天下敢有藏詩、書、百家語者，悉燒之。」事見史記。衛宏詔定古文官書序曰：「秦既焚書，患苦天下不從所改更，而諸生到者拜爲郎，前後七百人。乃密令種瓜於驪山阯谷中溫處，瓜實，詔博士說之，人人不同。乃令就視，爲伏機，諸生賢儒皆至焉，方相難不決，因發機從上墳之以土，皆壓之，終乃無聲。」今新豐縣溫湯處號愍儒鄉。湯西有馬谷，西岸有阯，古老相傳以爲秦阯儒處也。

〔四〕史記武王克殷，命畢公表商容之間，閭夭封比干之墓也。

〔五〕詩小雅曰：「巧言如簧，顏之厚矣。」簧，笙簧也。言讒人之口以喻笙簧也。

〔六〕說苑曰：「禹見罪人，下車泣而問之。左右曰：『夫罪人不順，故使殺焉，君王何爲痛之至此也！』禹曰：『堯舜之人，皆以堯舜之心爲心。今寡人爲君也，百姓各自以其心，是以痛之。』」書曰：「百姓有罪，在予一人。」左傳曰：「禹湯罪己，其與也勃焉。桀罰罪人，其上也忽焉。」杜預注曰：「勃，盛也。」

〔七〕廣雅曰：「茹，食也。」

〔八〕論語孔子之言也。

〔九〕春秋感精符曰：「魯哀公政亂，絕無日食，天不謹告也。」

〔十〕恨恨猶眷眷也。

〔二〕穀梁傳曰「公會齊侯于頌谷，齊人使優施舞於魯之幕下。孔子曰：『笑君者罪當死。』」使司馬行法焉，首足異門而出也。

永康元年，帝崩。竇后臨朝，詔曰：「夫民生樹君，使司牧之，必須良佐，以固王業。〔一〕前太尉陳蕃，忠清直亮。其以蕃爲太傅，錄尚書事。」時新遭大喪，國嗣未立，諸尚書畏懼權
官，託病不朝。蕃以書責之曰：「古人立節，事亡如存。〔二〕今帝祚未立，政事日蹙，諸君柰
何委荼蓼之苦，息偃在牀？〔三〕於義不足，焉得仁乎！」諸尚書惶怖，皆起視事。

〔一〕前書谷永曰「臣聞天生蒸人，不能相持，爲立王者以統理之（故）也。」

〔二〕晉人主雖亡，法度尚存，當行之與不亡時同，故曰「如存」。前書爰盎曰「主在與在，主亡與亡」也。

〔三〕詩國風曰：「誰謂荼苦，其甘如薺。」周頌曰：「未堪家多難，予又集于薺。」

靈帝卽位，竇太后復優詔蕃曰：「蓋褒功以勸善，表義以厲俗，無德不報，大雅所歎。〔一〕
太傅陳蕃，輔弼先帝，出內累年。〔二〕忠孝之美，德冠本朝；謇谔之操，華首彌固。〔三〕今封
蕃高陽鄉侯，食邑三百戶。〔四〕蕃上疏讓曰：「使者卽臣廬，授高陽鄉侯印綬。〔五〕臣誠悼心，不知所裁。臣聞讓，身之文，德之昭也，然不敢盜以爲名。竊惟割地之封，功德是爲。臣孰自
思省，前後歷職，無它異能，合亦食祿，不合亦食祿。臣雖無素絜之行，竊慕君子不以其道
得之，不居也。〔六〕若受爵不讓，掩面就之，〔七〕使皇天震怒，災流下民，於臣之身，亦何所

寄？顧惟陛下哀臣朽老，戒之在得。」〔七〕竇太后不許，蕃復固讓，竟不受封。

〔二〕詩大雅曰：「無言不讌，無德不報。」

〔三〕內音納。尚書曰：「出納朕命」也。

〔三〕齊宣王對閭丘卯曰：「夫士亦華髮墮顛而後可用。」見新序。

〔四〕卽，就也。

〔五〕論語孔子曰：「富與貴是人之所欲，不以其道得之，不處也。」

〔六〕詩小雅曰：「受爵不讓，至于已斯。」注云：「爵祿不以相讓，故怨禍及之也。」

〔七〕論語孔子曰：「及其老也，血氣既衰，戒之在得。」注云：「得，貪也。」

初，桓帝欲立所幸田貴人爲皇后。蕃以田氏卑微，竇族良家，爭之甚固。帝不得已，乃立竇后。及后臨朝，故委用於蕃。蕃與后父大將軍竇武，同心盡力，徵用名賢，共參政事，天下之士，莫不延頸想望太平。而帝乳母趙嬈，旦夕在太后側，〔二〕中常侍曹節、王甫等與共交搆，諂事太后。太后信之，數出詔命，有所封拜，及其支類，多行貪虐。蕃常疾之，志誅中官，會竇武亦有謀。蕃自以既從人望而德於太后，必謂其志可申，乃先上疏曰：「臣聞言不直而行不正，則爲欺乎天而負乎人。危言極意，則羣凶側目，禍不旋踵。鉤此二者，臣寧得禍，不敢欺天也。今京師囂囂，道路誼譁，言侯覽、曹節、公乘昕、王甫、鄭駉等與趙夫人

諸女尙書並亂天下。(三)附從者升進，忤逆者中傷。(三)方今一朝羣臣，如河中木耳，汎汎東西，耽祿畏害。陛下前始攝位，順天行誅，蘇康、管霸並伏其辜。是時天地清明，人鬼歡喜，柰何數月復縱左右？元惡大姦，莫此之甚。今不急誅，必生變亂，傾危社稷，其禍難量。願出臣章宣示左右，並令天下諸姦知臣疾之。」太后不納，朝廷聞者莫不震恐。蕃因與竇武謀之，語在武傳。

(一) 嫢音乃了反。

(二) 趙夫人即趙嬪也。女尙書，宮內官也。

(三) 前書劉向上書論王鳳曰「稱譽者登進，忤恨者誅傷」也。

及事泄，曹節等矯詔誅武等。蕃時年七十餘，聞難作，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，並拔刃突入承明門，攘臂呼曰：「大將軍忠以衛國，黃門反逆，何云竇氏不道邪？」王甫時出，與蕃相遇，(一)適聞其言，而讓蕃曰：「先帝新棄天下，山陵未成，竇武何功，兄弟父子，一門三侯？又多取掖庭宮人，作樂飲讌，旬月之間，貲財億計。大臣若此，是爲道邪？公爲棟梁，枉橈阿黨，復焉求賊！」遂令收蕃。蕃拔劍叱甫，甫兵不敢近，乃益人圍之數十重，遂執蕃送黃門北寺獄。黃門從官騎(二)蹋跋蕃曰：「死老魅！復能損我曹員數，奪我曹稟假不？」即日害之。徙其家屬於比景，宗族、門生、故吏皆斥免禁錮。

(二) 迂猶遇也。

(三) 驕騎士也。

蕃友人陳留朱震，時爲銓令，(一)聞而棄官哭之，收葬蕃尸，匿其子逸於甘陵界中。事覺繫獄，合門桎梏。震受考掠，誓死不言，故逸得免。後黃巾賊起，大赦黨人，乃追還逸，官至魯相。

(一) 錄，縣屬沛郡。

震字伯厚，初爲州從事，奏濟陰太守單匡臧罪，并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。桓帝收匡下廷尉，以譴超，超詣獄謝。三府諺曰：「車如雞栖馬如狗，疾惡如風朱伯厚。」

論曰：桓、靈之世，若陳蕃之徒，咸能樹立風聲，抗論惛俗。而驅馳嶮阨之中，與刑人腐夫同朝爭衡，(一)終取滅亡之禍者，彼非不能絜情志，違埃霧也。(二)愍夫世士以離俗爲高，而人倫莫相恤也。以遯世爲非義，故屢退而不去；以仁心爲己任，雖道遠而彌厲。(三)及遭際會，協策竇武，自謂萬世一遇也。慄慄乎伊、望之業矣！(四)功雖不終，然其信義足以攜持民心。漢世亂而不亡，百餘年閒，數公之力也。

(一) 前書班固曰：「相與提衡。」晉義云：「衡，平也。言二人齊也。」

〔三〕遠，避也。

〔三〕論語曰：「仁以爲己任，不亦重乎！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！」

〔四〕慷慨，有風采之貌也。

王允字子師，太原祁人也。〔一〕世仕州郡爲冠蓋。同郡郭林宗嘗見允而奇之，曰：「王生一日千里，王佐才也。」〔二〕遂與定交。

〔一〕祁，今并州縣也。

〔二〕史記曰：「田光謂燕太子丹曰：『臣聞驥壯盛之時，一日千里；至其老也，驚馬先之。』」

年十九，爲郡吏。時小黃門晉陽趙津貪橫放恣，爲一縣巨患，允討捕殺之。而津兄弟詔事宦官，因緣譖訴，桓帝震怒，徵太守劉瓊，遂下獄死。允送喪還平原，終畢三年，然後歸家。復還仕，郡人有路佛者，少無名行，而太守王球召以補吏，允犯顏固爭，球怒，收允欲殺之。刺史鄧盛聞而馳傳辟爲別駕從事。允由是知名，而路佛以之廢棄。

允少好大節，有志於立功，常習誦經傳，朝夕試馳射。三公並辟，以司徒高第爲侍御史。中平元年，黃巾賊起，特選拜豫州刺史。辟荀爽、孔融等爲從事，上除禁黨。討擊黃巾

別帥，大破之，與左中郎將皇甫嵩、右中郎將朱儁等受降數十萬。於賊中得中常侍張讓竇客書疏，與黃巾交通，尤具發其姦，以狀聞。靈帝責怒讓，讓叩頭陳謝，竟不能罪之。而讓懷協忿怨，以事中尤。^(二)明年，遂傳下獄。^(三)

^(二)中，傷也。

^(三)傳，逮也。

會赦，還復刺史。旬日閒，復以它罪被捕。司徒楊賜以尤素高，不欲使更楚辱，^(二)乃遣客謝之曰：「君以張讓之事，故一月再徵。凶慝難量，幸爲深計。」^(三)又諸從事好氣決者，共流涕奉藥而進之。尤厲聲曰：「吾爲人臣，獲罪於君，當伏大辟以謝天下，豈有乳藥求死乎！」投杯而起，出就檻車。既至廷尉，左右皆促其事，朝臣莫不歎息。大將軍何進、太尉袁隗、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曰：「夫內視反聽，則忠臣竭誠；寬質矜能，則義士厲節。^(三)是以孝文納馮唐之說，^(四)晉悼宥魏絳之罪。^(五)尤以特選受命，誅逆撫順，曾未期月，州境澄清。方欲列其庸勳，請加爵賞，而以奉事不當，當肆大戮。責輕罰重，有虧衆望。臣等備位宰相，不敢寢默。誠以尤宜蒙三槐之聽，以昭忠貞之心。」^(六)書奏，得以減死論。是冬大赦，而尤獨不在宥，三公咸復爲言。至明年，乃得解釋。是時宦者橫暴，睚眦觸死。^(七)尤懼不免，乃變易名姓，轉側河內、陳留閒。^(八)

(一)更，經也。楚，苦痛。

(三)深計謂令自死。

(三)內視，自視也。反聽，自聽也。言皆恕己，不責於人也。

(四)文帝時，魏尚爲雲中守，下吏免。馮唐爲郎中署長，奏言曰：「臣聞魏尚爲雲中守，上功首虜差六級，陛下下之吏，削其爵。愚以爲陛下法太明，賞太輕，罰太重。」帝即日赦尚復爲雲中太守。

(五)左傳曰，晉悼公之弟楊子亂行於曲梁，魏絳戮其僕。公怒之。絳曰：「臣聞師衆以順爲武，軍事有死無犯爲敬。臣懼其死，以及楊子，無所逃罪。」公曰：「寡人有弟不能教訓，使干大命，寡人之過也。子無重寡人之過。」與之禮食，使佐新軍。

(六)周禮朝士職，三槐、九棘，公卿於下聽訟，故曰「三槐之廳」。

(七)睡者五懈反。毗音士懈反。前書曰：「原涉好殺，睡毗於廬中，觸死者甚多。」

(八)轉側猶去來也。

及帝崩，乃奔喪京師。時大將軍何進欲誅宦官，召允與謀事，請爲從事中郎，轉河南尹。獻帝卽位，拜太僕，再遷守尚書令。

初平元年，代楊彪爲司徒，守尚書令如故。及董卓遷都關中，允悉收斂蘭臺、石室圖書秘緯要者以從。既至長安，皆分別條上。又集漢朝舊事所當施用者，一皆奏之。經籍具存，允有力焉。時董卓尙留洛陽，朝政大小，悉委之於允。允矯情屈意，每相承附，卓亦推